

《大型游乐设施监督检验》

我国游乐设施由政府实施安全管理始于1994年4月13日,由当时的国家技术监督局、建设部、国家旅游局、公安部、劳动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联合发布的《游艺机和游乐设施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出台。《游艺机和游乐设施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对游艺机和游乐设施设计、制造、安装、验收、运营、管理等各个环节进行规范,列出了可能危及人员安全的游艺机和游乐设施目录。1994年10月13日,当时国家技术监督局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办公室发出了《关于批准游艺机产品生产证实施细则及检验单位通知》,游艺机和游乐设施产品检验工作由当时设在中国有色金属研究院下的游艺机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承担。1999年国务院机构改革后,原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将游艺机和游乐设施纳入特种设备管理。。1999年2月12日,原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锅炉压力容器检测研究中心(现中国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特种设备部成立,承担A级游艺机和游乐设施审查与检验工作,各省质量技术监督局下属的检验机构也陆续开展了B、C级游艺机和游乐设施检验工作。自此开始了游艺机和游乐设施检验由各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所属技术机构代表政府开展监督性检验的历史。

国务院2003年6月1日颁布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以行政法规的形式将政府监管范围的游艺机和游乐设施更名为“大型游乐设施”(以下简称游乐设施),对监管范围的游乐设施作出明确定义,将游乐设施及其相关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维修、改造与检验等活动正式纳入法定安全监管范围。国家质检总局同期也陆续颁发了《游乐设施安全技术监察规程(试行)》、《大型游乐设施设计文件鉴定规则》、《游乐设施监督检验规则(试行)》等相关配套安全技术规范,这对游乐设施检验工作的法制化、正规化和规范化建设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目前全国质量技术监督系统共有游乐设施检验机构34家。中国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是唯一被授予设计文件鉴定、型式试验,A级游乐设施验收检验与定期检验的权威性技术机构

林伟明 王银兰 张勇 主编

同济大学出版社
定价: 90.00 元